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〇年四月

提示

民生证券接受青松股份的委托,担任青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9年4月8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0号文核准。

2019年4月24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019年5月14日,青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2019年5月28日,青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9年11月11日,青松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青松股份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

为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青松股份	指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诺斯贝尔	指	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中山维雅	指	中山维雅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富盈泰	指	中山合富盈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协诚通	指	中山协诚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山瑞兰	指	中山瑞兰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科南头	指	中山中科南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科阜鑫	指	中山中科阜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银川君度	指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宁波君度尚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敏成	指	上海敏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指	中山市腾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
千行日化	指	共青城千行日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行智高	指	珠海千行智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行智安	指	珠海千行智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香港诺斯贝尔、中山维雅、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合富盈泰、中科南头、中科白云、协诚通、中山瑞兰、银川君度、上海敏成、中科阜鑫、千行智高、千行日化、千行智安、林添大、孙志坚、陈咏诗、刘建新及吕敏强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诺斯贝尔 9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 90% 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提示.....	2
释义.....	3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批准程序.....	5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	5
二、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7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8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8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8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8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青松股份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香港诺斯贝尔等1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诺斯贝尔90%股份，交易价格为243,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51,044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91,956万元。

（二）批准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交易对方中的非自然人股东已出具相应的内部决议文件，同意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向诺斯贝尔（香港）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50号），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

2019年4月24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诺斯贝尔90%股权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登记外备字[2019]第1900109466号）。2019年4月24日，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诺斯贝尔9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粤中外资备201900395）。

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诺斯贝尔90%股份过户至青松股份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青松股份已持有诺斯贝尔90%的股份。

（2）验资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闽华兴所(2019)验字 H-001 号)验证,截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止,香港诺斯贝尔持有的诺斯贝尔 22.855%股权,中山维雅、合富盈泰、中科南头、中科白云、协诚通、中山瑞兰、银川君度、上海敏成、林添大、孙志坚、陈咏诗、中科阜鑫、千行智高、千行日化、千行智安、刘建新持有的诺斯贝尔股权已经变更至青松股份名下,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青松股份已收到香港诺斯贝尔、中山维雅、合富盈泰、中科南头、中科白云、协诚通、中山瑞兰、银川君度、上海敏成、林添大、孙志坚、陈咏诗、中科阜鑫、千行智高、千行日化、千行智安、刘建新缴纳的认缴股款人民币 1,510,439,956.60 元,其中:股本 130,660,886.00 元,资本公积 1,379,779,070.60 元。青松股份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0,660,886.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3) 过渡期损益安排

青松股份与香港诺斯贝尔等交易对方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1、交割后各方应尽快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诺斯贝尔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确定诺斯贝尔过渡期内净利润情况。

2、如经审计,诺斯贝尔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正,则该等净利润由本次收购交割日后的诺斯贝尔全体股东享有;如诺斯贝尔于过渡期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为负,则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日内,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及张美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足亏损部分的 90%,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及张美莹各自承担的比重为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及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各自出让股份的比例/香港诺斯贝尔、合富盈泰、协诚通、中山瑞兰及腾逸源远一号私募基金合计出让股份比例。

3、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各方同意,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 15 日以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自然日的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

4、各方确认：根据以上原则所确定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确定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诺斯贝尔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专审字 H-005 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293,294.62 元。根据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上述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归交割日后诺斯贝尔全体股东所有，不涉及由交易对方承担亏损的情形。

（4）股份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 101000007910 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该部分股份已完成股份登记，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

2、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青松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诺斯贝尔 9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二、2019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现结合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就 2019 年年度（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对上市公司是否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及时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的义务；是否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市场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按计划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是否实现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业绩目标、其实施效果是否与此前公告的专业意见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9年4月24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诺斯贝尔90%股权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该事项完成了相关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备案手续。

经核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诺斯贝尔90%股份过户至青松股份名下；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青松股份已持有诺斯贝尔90%的股份。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重组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经核查，在报告期内，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324号），诺斯贝尔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5,261.37万元，非经常性收益为949.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4,311.97万元。

2018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44,000.00万元，经审计的诺斯贝尔2018年至2019年度累计完成承诺业绩45,335.99万元（其中2018年度21,024.02万元，2019年度24,311.97万元），2018年至2019年度累计已完成承诺业绩。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公司诺斯贝尔2018年度至2019年度累计承诺业绩为44,000.00万元，2018年至2019年度累计实现业绩为45,335.99万元，2018年至2019年度累计已完成承诺业绩。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9年度，青松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90,811.71万元，同比增长104.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16.49万元，同比增长13.19%。

1、松节油深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松节油价格下跌幅度较大，受上下游价格传导效应影响，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产品价格调整幅度较大，销售收入及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松节油深加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0,440.12 万元，同比下降 8.24%；实现营业利润 39,653.39 万元，同比下降 16.05%；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毛利率 36.49%，同比下降 4.40%。

2、化妆品业务

报告期内，诺斯贝尔通过加大研发设备及研发人才的投入，持续专注核心技术研发和强化研发团队建设，从而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加快产品的研发进度及成果转化速度，将产品技术优势转变成品牌优势及渠道资源优势。

诺斯贝尔 2019 年 5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2019 年 5-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371.59 万元，营业利润 24,806.93 万元，毛利率 26.99%。

经核查，青松股份 2019 年度经营情况较好，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9 年度，青松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经核查，报告期内，青松股份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青松股份已经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及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情况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较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苏永法： _____

扶林： 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